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898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陸貳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尚扣得被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187號扣押物品清單【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安保字第187號，應予更正】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文德前於民國113年3月4日13時許，在新竹市南寮地區某公寓內，以新臺幣1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同」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3時11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東大路4段與榮濱路口為警攔查，經警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，當場扣

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366公克，驗餘淨重0.362公克）而查獲。上開犯行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8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662號維持原處分，於113年8月1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3年8月12日至114年8月11日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983號卷第23至24頁、第27頁，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

㈡而該案扣得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毛重0.56公克、驗餘淨重0.362公克）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2380）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983號卷第15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因送檢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